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C130-04

修正案号: 39-1364

- 一. 标题: 超声波检查外机翼主轴连接带
- 二. 适用范围:

任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HERCULES服务通告 382-57-74(82-688)(1994年1月31日)中所列的型号为382、382B、382F和382G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94-26-15, 39-9110

2.HERCULES 服务通告 382-57-74(82-688) 1994 年 1 月 3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外机翼组件的失效,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 A. 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或累积总飞行时间达18000小时之前, 以后到为准。按1994年1月31日出版的HERCULES服务通告382-57-74(82-688)的附录A, 进行超声波检查以确定18号主轴连接带上的最外侧六个紧固件中每一个紧固件的边缘与连接带边缘的距离。
- (1)如果所有六个紧固件与主轴连接带边缘的距离达到0.31英寸或更大,则不需要做进一步工作。
- (2)如果六个紧固件中的任何一个与主轴连接带边缘的距离不足 0.31英寸,则在HERCULES服务通告382-57-74(82-688)表1中规定的适用的初检时间之前,或若本指令生效时初检时间已经超过则在下次飞

行前,按HERCULES服务通告的检查规程SP-265(附录B)进行超声波检查 以探测主轴连接处有无裂纹。

注:对于已更换了外翼的飞机初检时的总飞行小时应从更换机翼 时起计算。

- (a) 如未发现裂纹, 此后以不超过74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 检查。
- (b) 如发现主轴连接处有任何裂纹. 则在下次飞行之前按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此后,以不超过74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 检查。
-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2月22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2月20日
- 七. 联系人: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4562158